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的 2025 年度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\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